

##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6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-2026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\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清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清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